



“税务局经历了不平凡的一年。首先，在税收方面，2018-19 年度的整体税收为 3,414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较上年度增加 128 亿元，升幅为 3.9%。

利得税较上年度增加 275 亿元，录得 20% 的升幅，主要源于法团的应评税利润录得可观的增长。印花税较上年度减少 152 亿元，跌幅为 16%。从物业及股票交易收取的印花税较去年分别减少 115 亿元及 38 亿元，跌幅为 20% 及 10%。

税务局局长黄权辉



其次，在 2018-19 年度，有多项涉及税务局工作的法案获通过成为法例，数量之多为前所未见。以下的税务宽免或扣减适用于由 2018-19 开始的课税年度：

- 符合资格根据「香港政府伤残津贴计划」领取津贴的纳税人，可申索新设立的伤残人士免税额 75,000 元。
- 已婚人士可选择与配偶分开或共同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
- 符合扣税资格的研发开支首 200 万元可获 300% 税务扣减，余额亦可获 200% 扣减。
- 就购置合格的能源效益建筑物装置和可再生能源装置所招致的开支，由 5 年扣除，改为在 1 年内扣除。
- 购买知识产权所招致的资本开支的利得税扣税范围，由 5 个类别增加至 8 个。
- 实施利得税两级制：法团及非法团业务首 200 万元应评税利润的税率分别降至 8.25% 及 7.5%，其后的应评税利润则分别继续按 16.5% 及标准税率 15% 征税。

另外，由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课税年度起在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下新增了下列两项税务扣除：

- 纳税人为自己或指明亲属购买合格自愿医保计划下认可产品而缴付的保费的税务扣除。
- 纳税人缴付合格延期年金保费及作出可扣税强积金自愿性供款的税务扣除。

在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税务局在 2018-19 年度亦开展了重要的里程碑。为达致交换税务资料方面的国际标准，香港须采用多边模式作为实施有关措施的基础。在《2018 年税务（修订）条例》获得通过及中央人民政府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交存声明，把《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公约》）的适用范围延伸至香港后，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作出命令，宣布《公约》在香港具有效力。该命令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提供法律框架及平台，使香港可有效落实经合组织所提出的税务事宜，包括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和打击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方案下的自动交换国别报告及自发交换税务裁定资料。

香港已顺利实施第一轮自动交换资料。于 2018 年期间，香港的财务机构透过自动交换资料网站提交有关 2017 年的财务帐户资料报表及所需资料。同年，税务局亦已通过经合组织的共用税务资料传送系统和其他税务管辖区进行首次自动交换资料。为准备下一轮的自动交换资料，税务局已于 2019 年 1 月发出通知书，要求有关财务机构提交 2018 年财务帐户资料报表。

为方便跨国企业集团申报国别报告，税务局已开发国别报告网站，让申报实体以电子方式提交申报责任通知及国别申报表。国别报告网站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正式推出。

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香港必须紧贴国际税务发展的步伐，税务局也要适时作出配合；另一方面，纳税人的数目逐年递增，税务局处理评税及收税的工作量亦持续增加。我衷心感谢同事们在过去一年努力不懈，令税务局所有的服务承诺项目均能达标；并协助修订税例、开发国别报告网站以及处理各项因国际税务发展带来的工作。

税务局局长黄权辉